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7號

原告 尼賀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尉嘉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 萬3,9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萬5,94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伶